

105 年維德金獅獎

「分享周遭好人好事」

微電影徵選活動辦法說明



中華維德文化協會

遍植善念於人心·固化道德於言行

活動目標

宣揚善行，激發善性，有效推展固有優良傳統倫理道德文化，建立真善美之和諧互愛社會。

活動目的

鼓勵全民努力發掘周遭好人好事，製作成微電影，加以表揚並廣為宣揚，以有效激發人類善性。

活動主題

「分享周遭好人好事」，請以此五項美德：孝悌、慈愛、誠信、禮讓、勤奮為主題。

活動方式

請全國民眾，就周遭所發生之好人好事，製作成微電影送本會，經評選優良者，除發給獎金、獎座或獎牌獎狀外，並公布於本會網站、雜誌、YouTube 網站，及供本會道德教育教材，廣為宣揚。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

主辦單位：中華維德文化協會、臺北市維德獅子會

協辦單位：中國書道傳習學會、南仁湖育樂(股)公司、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等…(依筆畫順序)陸續邀請中……………

媒體支持單位：臺灣新生報、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活動時程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五)止。
2. 公布日期：預計在 105 年 11 月底以前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入圍者，並公告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網站 www.weide.org.tw。
3. 頒獎日期：預計 105 年 12 月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參加對象

1. 滿十六歲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舉凡對微電影製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2. 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報名方式

1. 參賽者須進入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網站 www.weide.org.tw 填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並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需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蓋章)。
2.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五)前，將參賽作品光碟(內含影片檔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收(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93 號 3 樓，逾期恕不受理。

作品規格

1. 作品規格：時間以 3~5 分鐘為限，1920x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完成報名。
2.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限華語。
3. 作品劇照 3 張，1000 萬畫素以上。

評選方式

初選：由本會內部進行初選評審出初選之入圍名單。

複審：由本會邀請各界人士及本會同道組成複選委員評審出獲獎名單。

評分標準如下列：

1. 主題切合性占 40%。
2. 創意占 20%。
3. 劇情占 20%。
4. 拍攝技巧占 20%。

獎勵方式

1. 維德金獅獎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座 1 座。
2. 維德金獅獎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叁萬元整，獎座 1 座。
3. 維德金獅獎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座 1 座。
4.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臺幣叁仟元整，獎牌 1 面。

繳件明細

1.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三份。
2. 報名表。
3.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須自協會網站進行報名，並詳閱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2)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一律應加印中文字幕，以及應於影片開始前加入主辦單位的 LOGO、主辦單位之名稱，以及明確標示本活動名稱。該 LOGO，請至協會網站 (<http://www.weide.org.tw>) 下載。
- (3)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 (4) 入選作品著作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查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5)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 (6)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 (7)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8)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9)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10) 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者，主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
- (11)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 (12)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 (14)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進行得獎者聯繫(E-mail、電話通知)，如一週內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728-2750

聯絡郵件：moral.revive@msa.hinet.net

附件一

105 年『維德金獅獎』微電影徵選比賽報名表(線上範本)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人數 _____人		
學校系所、 公司行號或其他			
姓名 (若為團體請推 舉一代表填寫名 字即可)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其他團員姓名	1.	2.	
	3.	4.	
主題			
作品名稱			
<p>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p>			
<p>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p> <p>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獎品。</p>			

➤請詳閱活動辦法，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

105 年「維德金獅獎」微電影徵選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中華民國 105 年「維德金獅獎」微電影徵選比賽之 _____ 作品名稱) 影像(音) 作品，如有獲獎，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全部無償讓與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同意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本次活動)於全球、不限媒體、不限次數、不限形態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發表、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進行部分剪輯、重製、改作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不限軟體種類及改作各種語版)，並同意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本次甄選比賽作以下運用：
- 於活動時、活動後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發表、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
 - 於活動時或活動後，將本著作轉為其他著作形態著作，進行部分剪輯、重製與改作，以作為包括但不限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其他廣宣素材(包括但不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所屬之網站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發表、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
- 二、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或共同著作人)為著作人。
- 三、本人同意參加徵選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3. 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有侵害自負其責，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不進行事前或事後審查責任。
 4. 著作財產權同意全部讓與予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並同意提供如第一條所示權利及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本人不得於參賽後、得獎名單未公佈前，又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亦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比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並得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

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之責。

7. 因宣傳活動之需要，同意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進行部分剪輯、重置與改作本人之著作。

四、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此致 主辦單位：中華維德文化協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